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4年护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HYY-ZW-20240419-001**

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72544470)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5](#_Toc472544471)

[一、总则 5](#_Toc47254447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_Toc472544473)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_Toc47254447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472544475)

[五、开启响应文件 1](#_Toc472544476)0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_Toc472544477)0

[七、磋商程序 1](#_Toc472544478)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_Toc472544479)4

[九、签订合同 1](#_Toc472544480)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_Toc472544483)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47254448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就2024年护士节慰问品采购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XHYY-ZW-20240419-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护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预计数量 | 预算单价 | 内容要求 |
| 1 | 绿植 | 26盆 | 200元/盆 | 盆栽、花卉均可 |
| 2 | 蛋糕 | 31个 | 350元/个 | 尺寸：10寸鲜奶蛋糕  要求：   1. 定制款医院LOGO及护士节快乐字样 2. 每个蛋糕盘叉需要配备20份 3. 配备干冰保持口感 |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7号楼301室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 点：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318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13588822263

#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2024年护士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5）廉政承诺书。

（6）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介。

（7）磋商响应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如有）；

（8）业绩：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的完成过的机关事业单位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采购需求响应表

（10）技术方案，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供应商管理制度；

b.项目实施方案；

c.投标配置清单；

d.货物品质保证措施；

e.供货配送方案；

f.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

g.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其他建议及优惠条件。（如有）

（11）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12）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5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此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货物、人工、工具、设备、保险、售后服务、交通运输、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投标人的优惠）。

9.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4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响应文件的规定**

**10.1每份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报价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0.2响应文件**提供一式三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10.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0.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装袋中，并在封装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2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XHYY-ZW-20240419-001

磋商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11.3如果磋商响应文未密封的，不予接收。因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2.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2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开启响应文件

14.磋商开始时，采购人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直接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5．参加磋商人员**

15.1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5.2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领导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6.磋商小组**

16.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磋商评审原则**

17.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7.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7.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7.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18.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技术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9）商务条款中的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8.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磋商**

19.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19.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0. 评审因素**

20.1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信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供应商是否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审，0-5分。 | 5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的机关事业单位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材料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 5 |
| 3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价，0-9分。 | 9 |
| 4 | 投标货物的配置 | 根据投标方案需要货物的品种、搭配和品质情况进行评价，0-13分。 | 13 |
| 5 | 货物品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货物的进货渠道、仓库储存环境、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情况，货物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仓储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价0-9分。 | 9 |
| 6 | 供货配送方案 | 根据整个供货配送系统的设备配置、供货团队及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与服务相适应的服务机构和人员）、确保服务满足招标要求的措施等进行评价，0-6分。 | 6 |
| 7 | 应急预案及处理 | 对产品出现的问题有妥善的处理能力和详尽的技术预案，及解决问题的办结时间等进行评价0-5分。 | 5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评价，0-5分 | 5 |
| 8 | 样品 | 绿植的评价：0-20分。 | 20 |
| 蛋糕的评价：0-20分。 | 20 |
| 注：样品若无法提供实际商品，可用照片代替。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 | | | |

20.2 报价部分

**本项目不设置价格分。各标项均固定单价，不得上调或下浮，未按固定价格报价的报价无效。**

20.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20.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3日。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3.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履约保证**

24.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体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护士节对员工的关怀，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为采购人的员工提供护士节慰问品，现就2024年护士节慰问品进行采购，选取一家供应商进行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要求**

1. 护士节慰问品，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人民币16050元（含税）。

▲2. 护士节慰问品应包含以下两种类型货物。食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检测标准。

2.1绿植：可以是花卉、盆栽等类型的产品。产品必须为活体植物类。

2.2蛋糕：12寸鲜奶蛋糕，按照招标人需求定制医院LOGO及护士节相关插件装饰。产品必须新鲜制作，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3.每一类可提供多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货物可以自由选择，但中标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数量。

4.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产品健康安全，满足食品卫生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和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认证、许可或质检报告。

5.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服务，规定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本采购内容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供应数量可能会有适当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7. 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暨应就投标商品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人负责。

7.2 采购人对货物质量、价格、数量有疑问，及时与中标供应商联系，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作出处理。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48小时内提供退换货服务。配送过程中除遇不可抗力原因，配送方需保证食品的质量及新鲜度，否则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3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应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8. 样品

8.1样品是评标的主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可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品。样品将封存，作为采购人验收时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对照依据。当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2供应商需至少提供一种护士节慰问品搭配1份（每个方案提供1份样品，与中标后供货内容、品牌、型号一致），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用于评标和样品保存。中标供应商样品概不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除食品）在评审结束后退还。在样品包装上注明本投标企业名称、盖投标企业公章。

8.3如果无法提供实际商品，可用照片替代。并同样适用以上条款。

**四、商务条款**

1.报价方式：固定单价。绿植：200元/盆、蛋糕：350元/个。本项目总金额16050元整。

2.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实际发放分数2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增值税发票种类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2日内将相关货物提供给采购人。

（2）待采购人收到采购产品并且确认无误后，视为交付完成。2024年5月12日前完成交货。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4年护士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4年护士节慰问品采购招标项目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护士节慰问品物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预计数量 | 预算单价 | 内容要求 |
| 1 | 绿植 | 26盆 | 200元/盆 | 盆栽、花卉均可 |
| 2 | 蛋糕 | 31个 | 350元/个 | 尺寸：10寸鲜奶蛋糕  要求：   1. 定制款医院LOGO及护士节快乐字样 2. 每个蛋糕盘叉需要配备20份 3. 配备干冰保持口感 |

、

第二条：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慰问品绿植26盆、蛋糕31个。

第三条：合同金额

固定单价。绿植：200元/盆、蛋糕：350元/个。

本项目总金额16050元整。

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16050元。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是正品，确保所供食品新鲜，不得提供过期食品。

乙方承诺按照投标样品保质保量提供给甲方相应数量的慰问品物资，所有物品厂家信息、厂址、联系电话明确标示。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送货地址完成发货。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具体发放份数结算。

2、货到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终止，双方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乙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 %的违约责任，若有其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

|  |
| --- |
|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采购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供应商：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设备、物资采购、建设项目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承包人报销应有发包人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承包人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承包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医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